**汉江师范学院校内单位借用公共场所审批表**

审批单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场地名称 |  | | |
| 场地用途 |  | | |
| 使用时间 |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| | |
| 申请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场所归口管理单位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1、公共场所借用参照《汉江师范学院公共场所借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  2、字体清楚，内容详细，可加页说明。  3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使用单位、场地归口管理单位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。 | | |